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收購
福州匯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
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貸款人、目標公司及九龍醫院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i)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九龍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7,941,305.25元（相等於約47,666,000港元）。代價將以買方取代及代替賣方承擔邁迪森貸款之所有付款責任及負債之方式支付。

一般資料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貸款人、目標公司及九龍醫院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i)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九龍貸款。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賣方
- (2) 買方 ：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確認人 ： 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九龍醫院

目標公司

各賣方均為中國公民及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賣方為本集團墊付之邁迪森貸款之借款人外，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

- (1) 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鄭先生及宋女士合法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及
- (2) 九龍貸款。

根據收購事項，除已向買方披露之負債以外，賣方須承擔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產生之所有其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而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產生之任何負債及目標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將由買方承擔。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7,941,305.25元（相等於約47,666,000港元），其將以買方於完成時取代及代替賣方承擔邁迪森貸款之所有付款責任及負債之方式支付。代價乃經參考約7.9倍之市盈率釐定。邁迪森貸款以股份抵押作抵押。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ii)賣方作出之溢利擔保；(iii)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者類似之公司之市盈率；及(iv)對本集團之現時主要業務之協同效益按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相當於擔保溢利（定義見下文）之約7.9倍市盈率。經考慮本集團之市盈率約30倍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介乎約35至165倍之市盈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有關市盈率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收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福州市鼓樓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州鼓樓工商局」）之同意及批准；及
- (2) 向福州鼓樓工商局登記轉讓銷售股本及取得新營業執照。

溢利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九龍醫院自完成當日起一年內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後純利（「純利」）將不少於約人民幣4,803,000元（相等於約6,034,000港元）（「擔保溢利」）。

倘純利少於約人民幣4,803,000元（相等於約6,034,000港元），則賣方將根據以下公式向買方作出補償：

$$\text{將予補償之金額} = (\text{擔保溢利} - \text{純利}) \times 7.9$$

倘九龍醫院於其自完成當日起一年內期間之經審核賬目錄得虧損淨額，則該期間之純利將被視為零。

賣方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目標醫院所在之物業之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存續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該租賃協議並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

賣方共同但非個別向買方承諾，其將於目標醫院因上述租賃協議之任何缺失產生虧損當日起兩個月內向買方作出補償及彌償。賣方將按照以下公式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text{將予補償之金額} = \text{代價} - \text{目標醫院於完成起至因上述租賃協議缺失導致目標醫院之營運中斷當日期間之純利}$$

完成

完成將於發出證明買方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唯一法定擁有人之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時進行。於完成時，賣方須轉讓九龍貸款及更替邁迪森貸款予買方。

於完成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將指派醫院管理團隊以管理九龍醫院，而服務協議將不再使用及將予終止。本集團預期其盈利將因收購事項提升，且並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預期九龍貸款及邁迪森貸款將於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時對銷。鑑於各買方及貸款人於完成後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擬修訂邁迪森貸款之條款為免息貸款，從而避免任何不必要行政工作及財務成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56,3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0,000元已繳足及人民幣900,000元為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繳足之未繳資本。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分別由鄭先生及宋女士擁有51%及49%。於本公佈日期，除於九龍醫院之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資產或投資。

九龍醫院

九龍醫院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63,000港元），全部均已繳足。九龍醫院主要從事目標醫院之營運。

目標醫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醫院，提供包括預防保健、內科醫學、外科、婦產科及整容外科在內之綜合性醫院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目標集團之集團重組前，九龍醫院之全部股權分別由鄭先生及宋女士直接擁有51%及49%。於完成目標集團之集團重組後及於訂立收購協議時，九龍醫院之全部股權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繼而由鄭先生及宋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

下文載列根據賣方所提供之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目標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由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79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79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210元（相等於約124,638港元）。

下文進一步載列根據賣方所提供之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九龍醫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九龍醫院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營業額	52,278,345.32	48,595,629.7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896,259.25	8,603,993.7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1,137,238.95	9,100,930.20

九龍醫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0,000元(相等於約17,340,000港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8,89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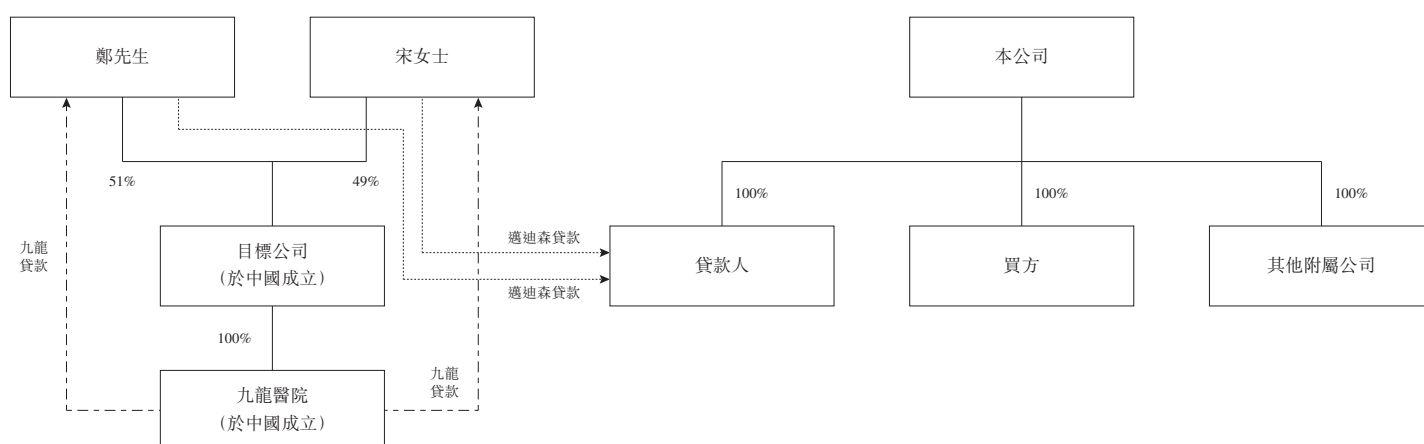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代表以組成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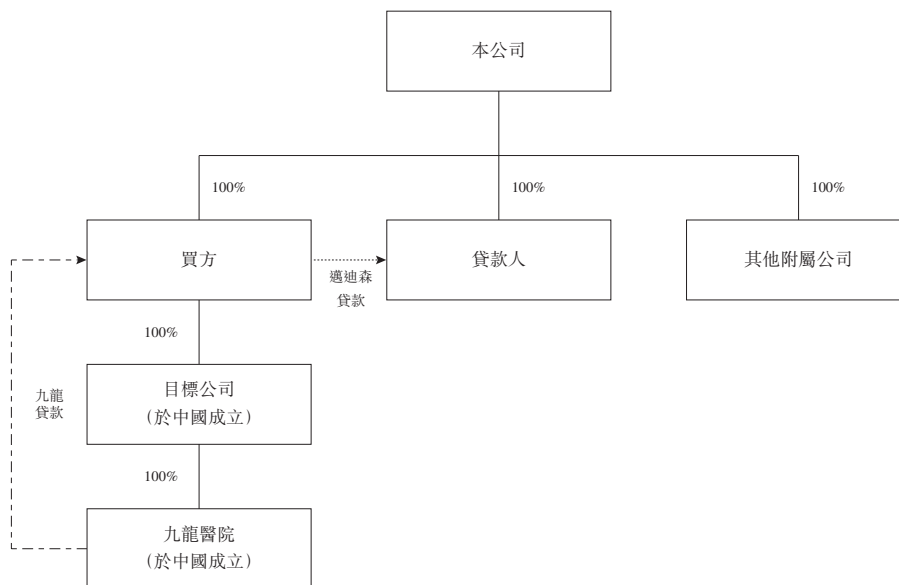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及九龍貸款及邁迪森貸款之流向及擁有權。

緊接完成前



圖例：→ 賣方(共同但非個別)結欠貸款人邁迪森貸款。
 -----→ 九龍醫院結欠賣方(共同但非個別)九龍貸款。

緊接完成後



圖例：→ 已由買方承擔及由買方結欠貸款人之邁迪森貸款。
-----→ 已轉讓予買方及由九龍醫院結欠買方之九龍貸款。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更多人意識到健康之重要性之環境下，董事相信中國之醫療保健市場於未來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本集團於重慶及嘉興營運兩間醫院及於中國管理目標醫院。該等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將為中國具前景之醫療保健行業帶來協同效益及進一步機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為本集團產生收益之其中一項主要來源。

鑑於中國個人對健康之關注整體增加，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地位之業務計劃之一部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預期可透過協同效益、透過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市場推廣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加強其收益基礎及分散其業務風險，當中董事相信將可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取得進展。

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九龍貸款及銷售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貸款人、九龍醫院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本及九龍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7,941,305.25元（相等於約47,666,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本及九龍貸款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九龍醫院」	指	九龍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63,000港元），並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九龍貸款」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九龍醫院結欠賣方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7,941,305.25元（相等於約47,666,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人」	指	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貸款協議」	指	(i)貸款人、鄭先生、朱敏及珠海眾康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ii)朱敏以宋女士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簽立之債務更替之統稱
「邁迪森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賣方結欠貸款人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7,941,305.25元（相等於約47,666,000港元）之貸款
「鄭先生」	指	鄭金清，其中一名賣方
「宋女士」	指	宋燕清，其中一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擔保」	指	目標醫院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完成當日起一年內期間之除稅後但於非經常性項目前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約人民幣4,800,000元之擔保
「買方」	指	福州嘉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其由鄭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

「服務協議」	指	(i) 珠海眾康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鄭先生；(iii) 朱敏與九龍醫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珠海眾康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九龍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九龍醫院之全部股權簽立之股份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州匯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九龍醫院
「目標醫院」	指	珠海九龍醫院，一間由九龍醫院擁有及營運之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州區吉大九洲大道中1004號之醫院
「賣方」	指	鄭先生及宋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之以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6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